

YYCR-2025-49001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岳烟法〔2025〕1号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 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烟草专卖局：

为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构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制定印发《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合理布局烟草制品零售点，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构建开放公平、平稳有序的烟草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岳阳市实际，制定本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岳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经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场所。

本规划所称合理布局，是指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区域面积、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交通状况、未成年人保护等因素，将岳阳市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稳定性高、相对独立的区域单元，并对区域单元内的零售点进行合理规划的设计。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便民利民、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负责对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估，根据社会、经济形势和评估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零

售点区域单元和单元内规划数量，并向社会公众发布。

第二章 合理布局标准

第六条 设置零售点应当符合以下合理布局条件：

（一）区域单元规划数量标准

区域单元内的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该区域单元内的规划数量。

（二）间距标准

新设零售点与已设零售点之间的间距不少于 50 米。

（三）区域单元设置标准

根据区域单元已有许可证数量和规划数量将区域单元划分为饱和区、一般区。区域单元已有许可证数量达到或超过规划数量的为饱和区。饱和区内不再核发新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具备放宽情形的除外）。

区域单元内已有许可证数量低于规划数量的为一般区。一般区可办证数量=区域单元许可证规划数量-区域单元已有许可证数量。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建立排队轮候制度，饱和区内有新办许可证意愿的经营者可以按照排队轮候制度进行排队轮候。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通过官方网站定期向社会公示各区域单元饱和情况。

第七条 下列特殊区域实行区域总量控制，并应符合本规划其他规定：

（一）综合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农副产品集贸市场、货物集散中心、物流园区等门店总数不足 50 个的只设置 1 个零售点，

每增加 50 个门店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容量上限为 5 个；

（二）火车站、高铁站、汽车站、机场、码头等区域内部零售点数量不超过 3 个。

第八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零售点：

（一）中小学、幼儿园内部，以及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周围间距 60 米以内；

（二）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流动摊点（车、棚）、违法建筑、临时建筑、待拆迁建筑；

（三）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与住所的范围无法明确划分的，如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阳台、窗口、储藏室、餐厅、地下室和车库等；

（四）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的公众聚集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场所，如生产、销售、存储、运输化工化学类、农药化肥类、烟花鞭炮类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场所，及易因腐蚀、挥发等因素产生粉尘、异味导致烟草制品污染并对人体、环境造成现实危害或潜在威胁的场所；

（五）党政机关工作场所内部；

（六）法律、法规、规章明令禁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区域。

第九条 为优化零售点的业态结构和分布，对主营业务专业性较强，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器材、电子商品、修理修配、美容美甲、保健按摩、药妆医械、五金建材、建筑装潢、洗涤护理、文体用品、图书音像、寄递配送、摄影扩印、金银珠宝、图文打印、

家电家具、金融证券、仪器仪表、服装制售、中介劳服、寄卖典当、汽车租赁、机耕农具、农畜养殖、废品回收、零食生鲜、水果特产、彩票销售、餐馆、网吧、游戏厅、山庄、农庄、茶馆、咖啡厅、酒吧、歌厅、舞厅、棋牌室、洗浴中心、电影院等经营场所),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岳阳市辖区内零售点容量总量的2%,并应符合本规划其他规定。

第三章 合理布局放宽情形

第十条 设置零售点属于下列情形,且不存在本规划禁止设立情形的,可不受本规划第六条的限制:

(一)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的军人遗属,出具烈士、因公牺牲军人优待证等相关证明首次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二)4A级以上旅游景点内,已有零售点的不再增设,没有的可以放宽设置1个零售点;

(三)为助力乡村振兴、壮大村集体经济,在市县两级供销合作社建设的消费帮扶农产品展示展销馆(含乡村振兴馆和供销优供超市)和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可根据实际情况,支持每个县(市、区,含屈原管理区)设置1个零售点。

(四)军事管理区、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特殊区域内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五)经营场所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超市;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及其他有政策规定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一条 持有民政部门发证的低保户、残疾军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证的残疾人(仅限一、二、三级)申请烟草专卖零

售许可证，与已设零售点之间的间距放宽至 20 米以上，但不得超过该区域单元规划数量。

第十二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包括由于客观情形变化导致经营场所位于幼儿园、中小学周围限制区域内），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持证人可于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经营地址经营。此种情形可不受第六条第一项的数量限制，但其变更经营的店铺需符合第六条第二项的间距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具备对外经营烟草制品的基本设施和条件，开展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场所。

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按照《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详见附件 1）测量的距离。

本规划中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

本规划所称的中小学、幼儿园进出通道口是指主要用于学生通过的通道口，包括大门、后门、侧门等。

本规划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第十四条 本规划中的“以上”、“不少于”、“以内”、“不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划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23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岳烟法〔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岳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现场测量标准
2.岳阳市社区行政村最小单元格划分及合理容量